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28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黃調丞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陳鴻家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同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查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鴻家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積欠公寓大廈管理費用及應分攤之費用（下稱系爭費用債務）等語，經核債權人所提出之未繳戶明細表、存證信函、社區財務管理辦法等件，僅足認系爭費用債務係存在於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與債務人之間，尚無法釋明兩造當事人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。是依首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